

消防维保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MGZCS-G-F-260284

2026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 内蒙古农业大学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消防维保服务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消防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NMGZCS-G-F-260284
采购计划备案号： 内政采计划[2026]10732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00,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消防维保服务	1. 00	1,800,00 0.00	项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1、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备案，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官网查询结果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海城北巷玉锦轩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玉锦轩2期北门)三楼

邮编：010000

联系人：逯玉龙

联系电话：0471-3463567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农业大学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306号

邮编：010000

联系人：王老师、边老师

联系电话：0471-43107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及行业惯例，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服务项目按中标价500万以下按中标价的1.2%收取，废标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06-05 09:30:00 踏勘地点：内蒙古农业大学西校区保卫处会议室 联系人：周鑫 联系电话号码：15248102000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无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

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

）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农业大学。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 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 开标

1.1 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1.2 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 备注说明

1.3.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 资格审查

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

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格式自拟）。（以纳税凭证或缴费凭证或声明函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格式自拟）。（以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或声明函为准） 注：须同时提供上述第1、2项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须提供上述第1、2项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备案，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官网查询结果截图）。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3. 评标

详见第五章

4. 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 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三校区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及楼宇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是对内蒙古农业大学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服务及93栋建筑每年定期进行消防专业检测和日常维修维护及保养工作， 确保学校建筑消防设施能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执行续期采购， 合同期满后， 根据中标(成交) 供应商上一年度合同履行情况由采购人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考核合格， 续签合同， 且一年一签， 最多不超过三年。
2		标的提供地点	内蒙古农业大学三校区（南校区、东校区、西校区）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
4		合同履约地点	内蒙古农业大学三校区（南校区、东校区、西校区）
5		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严格执行内蒙古农业大学资产验收相关规定及《内蒙古农业大学消防维保服务标准和考核办法》。每月将依据中标人工作职责， 对中标人开展服务质量考核， 每月考核合格即视为月度验收合格， 连续十二个月验收均合格则视为考核合格。
6		合同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 支付程序执行内蒙古农业大学财务制度及国库支付制度，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2、按月考核， 合同履约期第6个月末支付， 支付程序执行内蒙古农业大学财务制度 及国库支付制度，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按月考核， 合同履约期第9个月末支付， 支付程序执行内蒙古农业大学财务制度 及国库支付制度，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4、合同履约期满考核合格后支付， 支付程序执行内蒙古农业大学财务制度及国库支付制度，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比例%：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2.履约保证金汇款账号信息：单位名称：内蒙古农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460029509N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306号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区支行 银行账号：15001706667050001828 开户行行号:105191075085 3.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退还。若中标人不能按期交货安装或交付，采购人可以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消防维保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人员要求 （一）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要求： 1、配备值班人员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具备良好的个人身体健康状况及心理素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适应倒班工作，无职业禁忌症，无犯罪记录，年龄不超过50周岁； ★2、消防控制室必须严格实行每日24小时双人在岗值班制度，每班工作时间不应超过8小时。需要配备18名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方向：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或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四级）及以上证书； 3、负责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的监视和运用，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睡岗，做好消防控制室设备检查、操作等工作； 4、熟悉本系统所采用消防设施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协助技术人员进行修理、维护，不得擅自拆卸、挪用或停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发生火灾要三分钟之内确认，及时、准确启动有关消防设备，正确有效地组织扑救及人员疏散，并应直拨119向消防队报警。消防队到场后，要如实报告情况，协助消防人员扑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调查火灾原因。 6、对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要进行日检查，配合做好各系统功能试验，以确保消防设施各系统运行状况良好。做好交接班工作，按规定要求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及系统运行登记表和控制器日检登记表。 7、宣传贯彻消防法规、遵守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技术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8、积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和消防联动演练，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9、配合采购人做好新接入消防主机及相关消防设备的管理工作。 （二）管理人员 ★1.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并提供驻场服务。负责消防设施维保、中控室值班管理以及校区微型消防站应急处置等工作的统筹协调与监督执行。

★2.技术负责人：应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能够对项目中的各类问题及时响应和处理，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三）技术服务人员

★本项目须配备驻场消防设施维保检测技术人员3名，需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方向：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或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三级/四级）证书。承担内蒙古农业大学三校区规定楼宇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提供全天候（7 ×24小时）的维保服务并保证采购人相关消防系统有效运行；按照消防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对学校规定建筑的消防设施设备的性能及运行状况开展全面检测，以此核查各楼宇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的安装配置是否符合相应规范。检测工作完成后，投标人须针对消防检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结合国家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规范以及项目设计文件，系统剖析问题成因与潜在安全隐患，编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整改方案；配合采购方做好安全教育、应急疏散演练的方案制定、器材配备、组织实施等工作。保障校区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及时排查安全隐患、规范开展维修维护工作，兼顾服务师生、配合校区管理，做好各类消防安全台账

注：1.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全部派驻人员名单及对应资格证书扫描件。

2.为保障本项目服务质量稳定、运维工作连续可靠，服务期内所有派驻人员须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内蒙古农业大学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私自调整、擅自更换项目在岗技术及值班人员。确因客观原因需要人员调整的，替补人员资质、技能等级、从业水平不得低于原派驻人员标准，且须提前报请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中标人擅自更换、私自调整项目驻场人员的，视为违约，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扣除服务费用、纳入履约考核，情节严重的可单方终止合同。

二、消防维保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切实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内蒙古农业大学三校区的消防设施处于完好且有效运行状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开展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及楼宇消防维保采购工作。本次项目涵盖内蒙古农业大学三校区（南校区、东校区、西校区）的93栋楼宇，总面积约57.7731万平方米。

（二）消防设施维保服务要求

消防维护系统主要包括：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消火栓系统；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干粉灭火系统；5.气体灭火系统；6.防排烟通风系统；7.防火门系统；8.火灾警报和应急广播系统；9.消防电话系统；10.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11.灭火器系统；12.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3.防火卷帘系统；14.消防供电系统；15.湿式报警阀组；16.光束感烟系统；17.雨淋系统；18.水幕系统；19.预作用报警阀组；20.高位水箱；21.消防泵房；22.消防水池；23.电动排烟窗；24.挡烟垂壁（含电动挡烟垂壁）；25.智慧消防监控平台等部位消防设备设施的维保服务工作。负责各区域各消防系统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工作，定期进行月检、季检、年检工作，每次保养工作完成后填写相关的维护记录表，分别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后存档。

1、维保方式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内容）

1.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各楼宇主机、分机）的维护保养

1.1.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检查报警控制器、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设备外观, 确认无损坏、变形或遮挡。检查系统指示灯及显示屏状态, 确保信息显示准确。每日进行至少一次系统功能自检, 包括自检、消音、复位功能;每月随机抽取探测器或手动报警按钮进行模拟报警测试, 验证报警功能。对系统覆盖区域进行巡查, 排查安全隐患, 确保设备周围无杂物堆积;

(2) 定期检查所有线路(通讯总线、24V供电线路等)是否存在开路、接地或短路故障, 修复或更换问题线路。测试报警功能, 确保报警功能正常。测试联动功能, 验证联动控制功能;

(3)对探测器逐点测试, 确认灵敏度、阈值设置符合设计要求。测试备用电源在应急模式下的持续工作时间, 确保满足规定要求。对系统进行检测, 包括探测器功能性测试、控制器逻辑正确性、联动设备响应等;

(4)定期使用专用工具清洁探测器光学迷宫、探测窗口等部位, 防止灰尘影响灵敏度。按厂商推荐周期更换备用电池, 对传感元件、继电器、信号线等可能性能衰退的部件进行寿命评估, 制定更换计划;

(5)检查供电状态, 确保电压稳定;每月测试主备电源切换功能, 记录备电持续工作时间。对备用蓄电池进行充放电试验, 检查电量状态;清除电池极柱周围黄白色糊状物, 涂抹保护剂防止氧化。

1.1.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功能完好性标准:探测器动作灵敏, 报警准确, 主控屏正常显示报警区域和输出联动信号。手动报警按钮动作灵敏, 报警准确, 联动功能正常。系统在模拟火灾时,能准确显示火警信息, 并触发联动设备;

(2)记录可溯性标准:维护记录完整、真实, 包括测试数据、异常情况及整改建议, 档案保存期限 ≥ 3 年。对系统增设、改动、调试等操作形成书面记录, 注明变更原因、执行日期、责任人及测试结果;

(3)合规性与安全性标准: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 确保维护操作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要求。避免因维护不当造成二次隐患, 如带电操作设备、使用非专用清洁工具等;

(4)环境适配性标准:探测器安装环境无粉尘、油烟、温湿度异常等影响灵敏度的因素, 必要时调整安装位置或增加专用探测器类型。

1.2消火栓系统维护保养

1.2.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检查消火栓箱体是否完好, 无变形、损坏, 箱门开启正常, 玻璃无破损, 核对箱内配件(水枪、水带、接口、破玻按钮)是否齐全, 水带是否用塑料绳捆扎, 水带无老化、霉变, 接口无裂纹, 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脱落, 卷盘胶管是否龟裂;

(2)通过消火栓放水测试, 验证启闭阀密封性及水压是否正常, 试验破玻按钮, 确认警铃鸣响、消防水泵启动、消防中心报警信号及水泵状态显示正常, 对消火栓进行喷水测试, 检查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3)检查各阀门启闭状态, 确保无渗漏, 每季度对阀门转动部位加黄油润滑, 修理关闭不严或卡涩的阀门, 检查消防栓管网减压阀及过滤器, 每季度清洗过滤器内杂物, 检查接合器外观, 确保无变形、渗漏, 配置齐全;

(4)室外消火栓入冬前包扎保温材料，防止冻裂，每季度清除地下消火栓井内杂物，保持排水畅通；

(5)检查消火栓标识是否清晰，无遮挡，建立维护台账，记录检查时间、内容、结果及整改情况；

(6)消防软管卷盘密封性能应良好，无渗漏现象，软管缠绕轴应不发生明显变形；

(7)查看消防水鹤主体、立柱、横臂无变形、裂缝、锈蚀，漆面无大面积脱落。检查360°旋转机构、伸缩臂转动灵活，无卡滞、异响，限位装置完好。清理周边1-2米障碍物，确保消防车停靠空间充足。检查阀门与接口，确保主控阀门、余水排放阀启闭顺畅，手柄完好，无锈蚀卡死。出水口、闷盖、水带接口密封良好，无渗漏、滴水。过滤器无堵塞，接口螺纹清洁、无损伤。观察压力表显示正常，压力符合设计要求（地面压力 $\geq 0.10\text{MPa}$ ，战时流量 $\geq 30\text{L/s}$ ）。冬季检查防冻情况，确保无冻堵风险。

1.2.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外观标准:箱体涂层完整，无锈蚀、脱漆;配件齐全，水带无塑料绳捆扎，水带无破损，接口无裂纹。栓口橡胶无老化，卷盘胶管无龟裂；

(2)功能标准:排水操作时，阀门启闭灵活，水压符合设计要求，破玻按钮触发后，警铃10秒内鸣响，消防水泵30秒内启动，消防中心显示准确。出水试验时，充实水柱达到规范要求；

(3)部件标准：阀门无渗漏，启闭灵活;过滤器内无杂物，水流畅通。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无变形、渗漏；

(4)环境标准:地上式消火栓保温层完整，无冻裂风险。地下消火栓井内干燥，无杂物堆积。

(5)记录与报告标准：每次维护需详细记录日期、内容、问题及处理结果，档案保存 ≥ 3 年。每年出具系统性能评估报告，包含关键数据、改进建议及更新计划。

(6)消防水鹤主控阀门、余水排放阀手柄完好，开关顺畅无锈蚀卡死。出水口、闷盖、水带接口密封严密，无渗漏、无滴水。接口螺纹、法兰无损伤、无变形，密封面无划痕、无异物。过滤器无堵塞，滤网完好。地面消火栓压力 $\geq 0.10\text{MPa}$ ，战时供水流量 $\geq 30\text{L/s}$ 。压力表指针稳定、无破损、无失灵，读数在额定工作范围内。水鹤处于正常关闭待机状态，无异常开启、无自动泄压现象。冬季巡检防冻设施，确保无冻堵情况发生。

1.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维护保养

1.3.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测试末端试水装置的水压、流量是否达标，验证系统供水能力，检查管道有无锈蚀、破损、连接松动，固定是否牢固，支吊架是否脱焊或管卡松动，发现问题及时修复、补漏、除锈或紧固处理，检查喷淋管网减压阀及过滤器，每季度清洗过滤器内杂物，确保水流畅通；

(2)测试水流指示器动作灵敏性、报警准确性及复位功能，检查消防控制室显示是否正确。检查标识、组件完整性及阀门启闭状态，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压力开关能否联动喷淋泵启动，消防中心报警显示是否准确，测试安全泄压阀灵敏性，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有效性，检查喷淋立管自动排气阀是否堵塞或漏水

;

(3)检查各阀门(如信号阀、止回阀)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 试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 消防中心是否收到关闭信号, 定期检查阀门密封性, 更换老化密封垫, 对锈蚀部位除锈处理, 对转动部位加注润滑油, 检查阀门铅封是否完好, 锁链是否固定在规定状态, 及时修复损坏部件;

(4)手动启动喷淋泵, 检查运行状态及消防中心反馈信号;每季度在消防控制室远程启动, 验证联动功能, 检查接口及附件是否完好, 无渗漏、闷盖齐全, 确保接口畅通;

(5)检查喷头是否堵塞、破损或脱落, 清除周围障碍物;每季度对使用年限较长的喷头进行抽查, 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喷头;

(6)确保报警阀组、管道、阀门等标识清晰, 无遮挡或脱落;

(7)冬季检查地上式喷头及管道保温材料是否完好, 防止冻裂, 清理报警阀组设置场所的排水设施, 确保无积水或堵塞;

(8)检查干式系统特有的充气 and 气压维持装置, 确保启停准确、充气压力值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加速排气装置和防复位锁止装置的功能;

(9)检查空气压缩机和气压控制装置的状态, 测试报警阀试验时压力开关的动作情况, 连锁联动启动快速排气阀入口电动阀和消防水泵;

(10)检查预作用阀组、电动阀和信号阀的启闭状态和标识, 检查充气装置(如空气压缩机和气压控制装置)的状态, 测试预作用装置电磁阀的启动和停止按钮, 确保能直接手动控制预作用阀组的开启;

(11)检查报警阀组标识、组件完整性和表面损伤情况, 测试预作用装置试验时水流指示器、快速排气阀入口前电动阀的动作情况和信号反馈情况, 检查水力警铃的报警铃声和消防联动控制器的信号显示。

1.3.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管网及末端装置标准:末端试水装置压力、流量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排水设施畅通。管道无锈蚀、破损、渗漏, 支吊架固定牢固, 过滤器内无杂物;

(2)组件功能标准:水流指示器动作灵敏, 报警准确及时, 复位正常, 消防控制室显示报警地址正确, 报警阀组组件齐全, 表面无裂纹或损伤, 压力开关联动喷淋泵启动, 消防控制室报警显示准确, 安全泄压阀灵敏可靠, 水锤吸纳器工作有效, 自动排气阀无堵塞或漏水;

(3)阀门标准:阀门启闭灵活, 无锈蚀或渗漏, 信号阀开关状态与消防控制室显示一致, 铅封完好, 锁链固定在规定状态, 阀门接触面无缺陷;

(4)水泵及接合器标准:喷淋泵启动运行正常, 消防控制室反馈信号准确, 远程启动功能有效, 水泵接合器接口完好, 无渗漏或变形, 闷盖齐全;

(5)喷头与标识标准:喷头无堵塞、破损或脱落, 安装间距及与障碍物距离符合设计要求, 标识清晰完整, 无遮挡或脱落;

(6)环境适应性标准:防冻措施到位, 地上式喷头及管道无冻裂风险, 排水设施畅通, 无积水或杂物堆积;

(7)记录与报告标准:每次维护需详细记录日期、内容、问题及处理结果, 档案保存 ≥ 3 年。每年出具系统性能评估报告, 包含关键数据、改进建议及更新计划。

1.4干粉灭火系统维护保养

1.4.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检查干粉储存容器位置、固定方式及附属件(如安全阀、进气阀、出口阀)是否动作灵活,每五年开罐取样,送专业机构检测干粉性能,受潮、变质或结块时需更换;

(2)检查集流管、驱动气体管道和减压阀连接部位是否松动,高压胶管是否变形、裂纹或老化,验证选择阀标识是否清晰,安全销铅封是否完好,信号反馈装置是否正常,检查喷嘴安装位置、方向是否正确,密封盖是否密封良好,喷孔无堵塞;

(3)检查驱动气体储瓶压力是否在规定范围内,拆检气瓶组测试瓶阀密封性并进行水压试验,定期对减压阀进行动作试验,观察二次压力是否符合规定值;

(4)检查灭火控制器工作状态,确保主备电正常,通过报警联动模拟干粉喷放,验证保护区声光报警信号、联动设备(如通风机、门窗)动作是否正常;

(5)冬季检查地上式设备保温材料是否完好,防止冻裂,定期清理报警阀组场所排水设施,确保无积水或堵塞。

1.4.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干粉储存装置标准:容器固定牢固,附属件动作灵活,无锈蚀或损伤,干粉质量符合标准,充装量误差不超过设计量的5%;

(2)管网及组件标准:集流管、管道连接可靠,无松动、腐蚀或泄漏,选择阀标识清晰,安全销铅封完好,信号反馈装置准确,喷头安装位置正确,喷孔畅通,密封性良好;

(3)驱动装置与动力气瓶标准:驱动气体储瓶压力在规定范围内,气瓶组密封性良好,减压阀动作灵敏,二次压力符合设计值;

(4)报警与联动系统标准:灭火控制器工作正常,主备电切换无故障,模拟启动试验中,声光报警信号及时,联动设备动作准确可靠;

(5)环境适应性标准:防冻措施到位,地上式设备无冻裂风险,排水设施畅通,无积水或杂物堆积;

(6)记录与报告标准:每次维护需详细记录日期、内容、问题及处理结果,档案保存 ≥ 3 年。每年出具系统性能评估报告,包含关键数据、改进建议及更新计划。

1.5气体灭火系统维护保养

1.5.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检查防护区出入通道是否畅通,报警信号、安全标志是否清洁齐全,采光及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检查烟感、温感探测器表面,清除灰尘及污染物(如轻质粉尘、漆),确保灵敏度,检查防虫网罩、迷宫口、喷嘴孔口是否堵塞,确保气体释放畅通;

(2)对灭火剂储存容器进行称重或检查压力,若低于设计允许值,需重新灌装或替换,检查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储存装置的液位计,灭火剂损失超过10%时及时补充,检查容器及容器阀、单向阀、连接管等组件是否无碰撞变形、锈蚀,保护涂层是否完好,铭牌及标志是否清晰;

(3)检查电源指示灯是否正常,控制盘启动试验功能是否可靠,定期测试控制盘的报警、延时及联动功能,确保灵敏度和动作可靠性;

(4)检查连接导线是否完好,端子是否松动,启动钢瓶卸下电磁阀,测试动作灵活性,用气动和手动方式检查选择阀开启动作是否灵活,检查安全阀放气口是否畅

通,检查系统中所有软管是否变形、老化或开裂,必要时进行耐压试验或更换,检查
灭火剂输送管道是否损伤或堵塞,必要时进行严密性试验和吹扫;

(5)撤下1个防护区启动装置的启动线,进行电控部分联动试验,确保启动正常
,对每个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自动喷气试验,通过报警联动检验气体灭火控制盘功能
,进行主用量灭火剂储存容器切换为备用量的模拟操作试验。

1.5.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防护区环境标准:通道畅通,标识清晰醒目,采光及事故照明完好,探测器
表面清洁,无灰尘及污染物,防虫网罩、迷宫口无堵塞,喷嘴孔口畅通,无障碍物
;

(2)灭火剂储存装置标准:灭火剂储存容器压力不低于设计储存压力的90%,低
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液位计显示正常,灭火剂损失不超过10%,容器及组件无碰撞变
形、锈蚀,保护涂层完好,铭牌及标志清晰;

(3)灭火控制盘标准:电源指示灯正常,控制盘启动试验功能可靠,报警、延
时及联动功能灵敏度高,动作可靠;

(4)系统组件标准:电磁阀与控制阀连接导线完好,端子无松动;电磁阀动作
灵活,选择阀与安全阀开启动作灵活,安全阀放气口畅通,软管无变形、老化或开裂
,管道无损伤或堵塞;

(5)周期性功能测试标准:模拟启动试验中,电控部分联动正常,启动可靠,
模拟喷气试验中,气体灭火控制盘功能正常,喷气可靠,切换操作试验中,主用量与
备用量切换正常;

(6)记录与报告标准:每次维护需详细记录日期、内容、问题及处理结果,档
案保存 ≥ 3 年。每年出具系统性能评估报告,包含关键数据、改进建议及更新计划。

1.6防排烟通风系统维护保养

1.6.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检查风机外壳、支架是否锈蚀变形,进风口/出风口是否堵塞,风管连接处
是否密封,查看电源线路、控制柜是否老化或破损,验证控制面板指示灯、按钮、开
关是否正常,测试手动启停功能。短时启动风机,监听轴承、叶轮是否有异响,观察
电机运行是否平稳。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报警信号、安全标志清晰,采光及事故照明
完好;

(2)定期进行轴承润滑(补充或更换高温润滑脂),调整皮带松紧度(适用于皮
带传动风机),清洁叶轮积灰、油污,检查裂纹或变形,必要时做动平衡校准;

(3)紧固电缆接头、端子排螺丝,测试电机绝缘电阻,清洁控制柜内灰尘,检
查继电器、接触器触点是否烧蚀,确保控制逻辑与消防报警系统同步;

(4)检查排烟阀门、电源是否正常,定期对楼层实施自动控制实验。检查风阀灵
活性、稳固性,进行润滑和封堵,修补破损绝热层、防潮层,定期清洗带过滤网的风
口过滤网,紧固送回风口。

1.6.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外观与状态标准:风机外壳、支架无锈蚀、变形,进风口/出风口无杂物堵塞
,风管连接处密封良好,控制柜标志清晰,仪表、指示灯显示正常,开关及控制按钮灵
活可靠;

(2) 电气系统标准: 电源线路、控制柜无老化、破损, 电机绝缘电阻 $\geq 1\text{M}\Omega$, 继电器、接触器触点无烧蚀, 控制逻辑与消防报警系统同步, 手动、自动切换装置功能正常;

(3) 机械部件标准: 轴承润滑良好, 无过量或缺失; 皮带松紧度适中, 联轴器牢固; 叶轮清洁无裂纹, 动平衡校准后振动明显降低; 传动机构无变形、损伤;

(4) 阀门与风管标准: 排烟阀门、送风口无变形、损伤, 周围无障碍物; 风管连接法兰无损伤, 螺栓紧固, 阀件完整, 易熔片无脱落, 动作正常; 旋转机构灵活, 制动机构、限位器符合要求, 风阀开启准确、稳固, 手动、远程启闭操作可完全打开;

(5) 性能与安全标准: 风口风速符合设计要求(排烟风速 $\geq 10\text{m/s}$), 余压值达标(防烟楼梯间 $40\sim 50\text{Pa}$, 前室 $25\sim 30\text{Pa}$), 联动功能正常, 火灾探测器报警后, 相应送风阀、排烟阀自动开启, 风机启动并反馈信号, 系统在最大负荷下运行30分钟, 电流、电压、温度等参数符合出厂标准;

(6) 记录与报告标准: 详细记录每次保养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建立维护档案, 发现重大隐患需立即停用并上报, 确保合规性。

1.7 防火门系统维护保养

1.7.1 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 检查防火门门板、门框是否变形、破损, 玻璃防火门需确认玻璃无破损、密封胶条无脱落。检查闭门器、顺序器(双扇门专用)、锁具等五金配件是否安装牢固, 无松动或损坏;

(2) 确保防火门保持常闭状态(常开式防火门除外), 严禁用物品卡住门体。手动推开后松开, 门应能缓慢回关至完全闭合, 无卡顿或停在中途;

(3) 检查防火门周围是否堆放杂物, 确保通道畅通; 确认安全标志、报警信号清晰;

(4) 用干布擦拭闭门器、顺序器、锁具、合页表面灰尘, 对合页轴、闭门器活动关节、锁芯等部位加注专用润滑油, 确保活动顺畅;

(5) 清理门框、门板四周的防火膨胀密封条表面污垢, 检查密封条是否老化、收缩、脱落。若密封条断裂或失去弹性, 需立即更换同规格防火密封条;

(6) 针对常开式防火门, 测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防火门的联动功能, 确认常开防火门能在30秒内自动关闭, 检查备用电源(如蓄电池)电量是否充足。

1.7.2 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 外观与状态标准: 门体与门框: 无变形、破损, 玻璃防火门玻璃完整, 密封胶条无脱落, 闭门器无漏油, 外壳无破损; 顺序器连杆无弯曲、卡滞; 锁具启闭灵活, 锁舌能正常伸出/缩回, 常闭防火门能自动闭合, 无缝隙或卡阻; 常开防火门联动功能正常, 备用电源充足;

(2) 密封性标准: 防火密封条, 完整无脱落、老化或破损, 膨胀型密封条无油污覆盖, 门扇关闭后严密贴合门框, 无漏烟风险;

(3) 功能与安全标准: 关门速度均匀, 无“急关”或“关不严”情况, 关闭时间在5-20秒之间, 双扇门关闭时“先关副门、后关主门”, 无门扇碰撞或关闭不严, 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的防火门, 接收到火灾信号后能自动关闭, 并反馈信号至消防控制室;

(4)记录与报告标准:每次保养记录检查时间、内容、发现问题、处理措施及保养人,档案至少留存3年,发现门板破损、密封条脱落、闭门器漏油等紧急问题,需立即停用并更换部件,设置警示标识。

1.8火灾警报系统和应急广播系统维护保养

(1)检查报警控制器面板指示灯、显示屏,确认系统运行正常,无故障或异常报警,检查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设备外观是否完好,无损坏、变形或遮挡;清理设备表面灰尘,避免影响灵敏度。每日进行至少一次系统功能自检,确认报警输出、联动信号等功能正常,查询系统历史记录,检查是否有未处理的故障或报警事件;

(2)对报警设备(手动/自动)进行测试,确保报警功能正常,测试时系统保持手动状态,避免联动误动作,测试后恢复自动状态;

(3)对联动设备(如排烟风机、喷淋阀)进行测试,确保联动响应时间符合要求;

(4)检查现场通讯总线、供电线路、多线式负载线路,修复开路、接地或短路故障;

(5)清洁探测器外壳、进风口和探头周边,必要时进行灵敏度校正,排除环境因素导致的漂移;

(6)检查备用电源(UPS/蓄电池)容量、放电时间,确保停电时系统仍可工作;电池使用超5年需强制更换;

(7)试验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音响清晰;

(8)检查保养消防扬声器,测试楼层扬声器的效果,声响是否响亮清晰;

(9)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10)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1.8.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设备状态标准:报警控制器指示灯、显示屏、音响器件完好,外部线路无缺损,接线端子无松脱,线标清晰,探测器安装牢固,外观无破损,灵敏度符合出厂标准(响应阈值在规定范围内),手动报警按钮触点及机械部件功能正常,触发后控制器显示位置准确,联动设备响应时间在规定范围内,联动逻辑正确;

(2)功能与性能标准:火灾探测器或手动按钮触发后,控制器应在10秒内发出声光报警,并显示火灾部位,设备或线路故障时,控制器应在100秒内发出故障信号,并显示故障类型和位置,执行自检时,受控设备无动作;自检时间超过1分钟或无法自动停止时,不影响非自检部位功能,手动消除报警信号后,再次输入报警信号应能重新启动;复位后系统恢复正常监视状态;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强制切换功能正常,且音响响亮、清晰,扬声器外观完好,声响效果响亮、清晰,应急广播主机运转灵活、可靠,控制功能正常,消防应急广播系统选层准确、可靠,功能正常;

(3)电源与电池标准:主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应在5秒内自动投入,系统运行正常,备用电源在标准负载下持续工作时间 ≥ 30 分钟(符合GB4717要求),电池外观无变形、鼓胀、漏液现象;极柱连接可靠,外观有金属光泽;

(4)记录与报告标准:每次维护需记录日期、人员、发现问题、处理措施、更换部件等信息,档案保存 ≥ 3 年,每年出具系统性能评估报告,包含关键数据(如误报

率、联动成功率)、改进建议及更新计划。

1.9消防电话系统维护保养

1.9.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使用吸尘器、干软布清洁消防电话主机、分机及插孔外观,清除灰尘和污垢,确保按键操作灵活,检查电话主机指示灯、显示屏、音响器件是否正常,确认设备无损坏或遮挡,检查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锈蚀,必要时紧固螺丝或进行接线端烫锡处理;

(2)测试分机与插孔的通讯质量,确保呼叫铃声清晰、通话语音响亮,主机显示位置准确。测试总机自检、消音、复位、录音、记录和显示功能,确保功能完好。模拟连接线断路故障,检查总机故障报警响应时间、显示位置及故障指示灯状态;

(3)检查录音设备与电话系统的连接是否正常,包括模拟连接(线缆松动、语音质量)和数字连接(网络通信、物理网卡状态);

(4)根据产品说明书,更换老化设备(如电话手柄、插孔);对老旧设备进行升级;

(5)每次保养后,对消防电话总机进行复位和自检操作,等待2分钟确认主机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1.9.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设备状态标准:消防电话主机、分机及插孔外观完好,无灰尘、污垢或破损;按键操作灵活,无卡滞现象,所有接线端子紧固无松动,接线无锈蚀现象;模拟连接线无松动,数字连接网络通信正常,主机指示灯、显示屏工作正常,无异常报警或故障显示;

(2)功能与性能标准:分机与插孔呼叫铃声清晰,通话语音响亮无杂音;主机显示呼叫位置准确,无延迟或错误。自检、消音、复位、录音、记录和显示功能完好;故障报警响应时间 ≤ 60 秒,显示位置准确。录音设备与电话系统连接正常,录音语音质量清晰,录音策略执行无误;

(3)操作与响应标准:分机呼叫总机时,总机响应时间 ≤ 5 秒;总机呼叫分机时,分机响应时间 ≤ 3 秒,按下面板静音键后,当前报警声立即消除,消音指示灯点亮;复位后系统恢复正常监视状态,连接线断路时,总机故障报警响应时间 ≤ 60 秒,显示故障位置准确,故障指示灯点亮;

(4)记录与报告标准:每次维护需记录日期、人员、发现问题、处理措施及更换部件等信息,档案保存 ≥ 3 年,每年出具系统性能评估报告,包含关键数据(如通讯成功率、故障率)、改进建议及更新计划。

1.10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维护保养

1.10.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检查灯具外壳是否破损、变形,疏散指示标志字迹是否清晰,发现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确认指示灯、显示屏、音响器件工作正常,无异常报警,每日手动触发试验按钮,验证应急照明能否在5秒内点亮;

(2)定期模拟主电源断电,测试备用电源自动切换功能,确保切换时间 ≤ 5 秒,检查应急照明灯具持续照明时间;

(3)检查电源线、信号线连接是否牢固,无松动、脱落或老化现象,对自带蓄电池灯具进行放电测试,确保电压、充放电性能符合要求;

(4)检查应急照明控制器接线端子是否松脱,线标标识是否清晰,设备接口接触是否良好,用电压表测量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在应急工作状态下的输出电压值,确保符合设计要求;

(5)用专用清洁工具或软布清洁灯具表面、控制器内部及线路板灰尘,更换老化或失效的电池、指示灯、按钮等部件,确保系统可靠性;

(6)定期对每一防火分区进行1次火灾状态下的自动应急启动功能检查,验证系统响应时间 ≤ 5 秒。

1.10.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设备状态标准:灯具、控制器外壳完好,无破损、变形、腐蚀;标识清晰,指示灯正常,设备安装牢固,位置正确,高度、角度适宜,不影响人员通行,电源线、信号线连接规范,无松动、破损、裸露;线路外皮无变硬、龟裂等老化现象;

(2)功能与性能标准:正常供电中断后,应急照明灯应在5秒内自动点亮,持续照明时间符合标准,疏散指示标志箭头方向准确,表面亮度均匀主备电源自动切换时间 ≤ 5 秒,切换过程中设备运行稳定,备用电池容量满足设计要求,充满电后持续供电时间符合标准(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3 小时),自检、消声、一键检查、故障报警功能正常,远程控制、编组控制、故障显示等功能响应时间 ≤ 10 秒;

(3)电池维护标准:每季度对蓄电池进行放电测试,防止钝化;每年完全充放电一次,维持电池容量,蓄电池容量低于额定容量80%时,或出现表面严重变形、漏液时,应及时更换;

(4)记录与报告标准:每次维护需记录日期、人员、发现问题、处理措施及更换部件等信息,档案保存 ≥ 3 年,每年出具系统性能评估报告,包含关键数据(如应急时间、故障率)、改进建议及更新计划。

1.11灭火器系统维护保养

1.11.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检查灭火器筒体是否变形、腐蚀或损伤,铭牌、操作说明是否清晰完整,铅封、保险销是否完好无损。查看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色区域(正常范围),若指针在红色区域(压力不足)或黄色区域(压力过高),需及时处理。检查喷嘴是否堵塞、变形,喷射软管是否老化、开裂。确保灭火器配置点符合安装图表要求,配置点及其灭火器箱上有发光指示标识,且灭火器未被遮挡或挪用;

(2)每月对灭火器进行全面检查,包括外观、灭火剂、压力、密封性和操作性能。检查灭火剂是否在有效期内,干粉是否结块,二氧化碳重量是否符合要求。检查筒体、阀门、喷嘴等部位的密封性,确保无泄漏现象。检查操作机构是否灵活可靠,推车式灭火器行走机构是否灵活。对灭火器表面、喷粉管及保险销进行清洁整理,对活动部位进行润滑保养。

1.11.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外观与标识标准:灭火器筒体无变形、腐蚀或损伤,铭牌、操作说明清晰完整,铅封、保险销完好无损,喷嘴无堵塞、变形,喷射软管无老化、开裂,配置点符合安装图表要求,有发光指示标识,且未被遮挡或挪用;

(2)压力与性能标准:压力表指针在绿色区域(正常范围),确保灭火剂喷射动力充足,操作机构灵活可靠,推车式灭火器行走机构灵活,干粉灭火器需防潮防结块,二氧化碳灭火器需称重检查泄漏,水基型灭火器需防冻;

(3)灭火剂与密封标准:灭火剂在有效期内,干粉无结块,二氧化碳重量符合要求。筒体、阀门、喷嘴等部位密封良好,无泄漏现象;

(4)记录与管理标准:建立灭火器维保记录档案,详细记录每次维保的时间、内容、结果等信息,对维保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并提出整改建议。定期向使用单位提交灭火器维保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维保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等。

1.12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维护保养

1.12.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检查监控设备表面是否存在机械损伤,人机界面是否整洁,按键、显示器、指示灯等是否正常。确认探测器安装位置干燥、清洁,远离热源及强电磁场,避免油污、灰尘、腐蚀性气体侵袭。每日查看系统显示屏,确认时间显示正确,历史记录无异常;定时进行系统功能自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每月对报警设备(手动/自动)进行测试,确保报警功能正常,对联动设备进行功能测试,确保联动功能正常,检查现场通讯总线、24V供电线路、多线式负载线路,修复开路、接地或短路故障,紧固松动接头,去除锈蚀并镀锡处理,用软布擦拭设备外壳,断电后打开外壳,用风枪和小毛刷清理内部灰尘,检查接线端子并紧固;

(3)检查制造商网站,关注固件和软件更新,修复漏洞、改进功能,提升系统安全性,对探测器、监控设备参数进行校准,确保数据采集准确,与站端监控设备通信正常;

(4)每年对每条现场通讯总线、24V供电线路、多线式负载线路进行短路、断路及接地功能测试,确保检测功能正常,测试备用电源在供电情况下的持续工作时间,若电池持续时间不足或使用超过5年(锂电池/铅酸电池),强制更换,参照产品说明书,逐年检查设备寿命,到期产品及时更换备品。

1.12.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设备状态标准:设备表面无机械损伤,人机界面整洁,按键、显示器、指示灯无破损或异常闪烁。系统指示正常,显示屏界面显示正确,系统时间同步,无火警或故障信号误报。报警设备响应时间符合设计要求,联动设备动作准确,无误操作或延迟;

(2)线路与数据标准:通讯总线、供电线路、负载线路无开路、接地或短路故障,接头连接紧密,无氧化或锈蚀。探测器采集的电力运行参数、温度数据准确,与站端监控设备通信正常,无数据丢失或错误;

(3)软件与参数标准:固件和软件为最新版本,修复已知漏洞,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探测器、监控设备参数与出厂设置一致,响应阈值标定准确,确保系统高效运行;

(4)环境与安全标准:探测器安装位置干燥、清洁,温度、湿度适宜,远离热源及强电磁场。设备接地良好,防护罩安全可靠,无缺损;电源线路稳定,无电压波动或过载风险;

(5)记录与管理标准:详细记录每次维护的时间、内容、结果,档案保存 ≥ 3 年,便于追踪设备运行情况和维护历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消防安全规定,操作规程严格执行。

1.13防火卷帘系统维护保养

1.13.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检查卷帘门整体外观，重点观察帘面、导轨、卷轴及箱体是否存在变形、锈蚀或机械损伤。帘面钢板应无明显凹陷、划痕，相邻帘片连接紧密无脱扣；导轨两侧保持平行，槽内无异物堆积，槽壁与帘片间隙控制在2-5mm。每日进行1次手动升降测试(通过手动链条或摇杆驱动卷帘)，操作时感受升降过程是否顺畅，无卡滞异响。卷帘降至1.5米高度时，手动刹车装置应立即生效，静止时间不小于30秒；升至顶部时，限位装置应自动停止，避免脱轨。每日对控制按钮、指示灯及联动信号进行基础测试。烟感/温感联动功能可结合消防控制室模拟信号测试，观察卷帘是否在接收到信号后30秒内启动下降动作。清除卷帘门下部及导轨内的妨碍设备启闭的物品，确保运行轨道畅通；

(2)对传动链条、轴承及导轨进行润滑维护。传动链条使用高温润滑脂，均匀涂抹于链节间隙；轴承检查润滑脂状态，若出现硬化或流失，需清理旧脂后补充新脂；导轨槽壁涂抹薄层石墨粉，重点处理转角及底部易磨损区域；

(3)检查帘面底部密封胶条(防火膨胀密封件)是否老化或破损，若出现开裂或收缩需及时更换；两侧导轨与墙体间隙用防火密封胶填补，胶层厚度不小于5mm；

(4)每月至少一次检查卷帘运行状态，确保开合灵活顺畅，锁定系统工作正常，特别注意检查锁定装置的连接是否牢固；

(5)检查电机、开关、线路等电气元件，确保安全可靠。使用转速表测试电机运行转速，电流表检测工作电流，查卷轴同轴度，轴承磨损量，链条伸长率，超限时需整体更换，对控制箱、按钮箱、遥控器等操作灵敏度进行测试，确保指示灯正常，箱体无损坏，检查紧急停电系统，确保在停电情况下防火卷帘能正常使用；检查紧急开启装置，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迅速开启卷帘；

(6)模拟火灾场景测试联动功能:触发相邻烟感探测器，观察卷帘是否分两步下降，使用红外热像仪检测帘面表面温度，检查防火涂料是否脱落。测量导轨垂直度，检查箱体与墙体固定螺栓是否松动，测试卷帘升降速度，超出范围时需调整电机驱动参数或更换传动部件。

1.13.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设备状态标准:设备表面无机械损伤，人机界面整洁，按键、显示器、指示灯无破损或异常闪烁。系统指示正常，显示屏界面显示正确，系统时间同步，无火警或故障信号误报。报警设备响应时间符合设计要求，联动设备动作准确，无误操作或延迟。帘面底部密封胶条无老化或破损，两侧导轨与墙体间隙防火密封胶填充密实，无烟雾渗透；

(2)性能参数标准:垂直升降速度2-7.5m/min，侧卷式速度 $\leq 3\text{m/min}$ 。运行转速偏差 $\leq \pm 5\%$ ，工作电流不超过额定电流的1.1倍。卷轴同轴度偏差 $\leq 0.5\text{mm/m}$ ，轴承径向间隙滚动轴承 $\leq 0.1\text{mm}$ 、滑动轴承 $\leq 0.2\text{mm}$ ，链条伸长量 $\leq 2\%$ 。帘面表面温度背火面平均温度 $\leq 140^{\circ}\text{C}$ ，单点最高温度 $\leq 180^{\circ}\text{C}$ ；防火涂料脱落面积不超过单幅帘面的5%；

(3)安全与合规标准:电机、开关、线路等电气元件绝缘完好，接地可靠，无电气故障隐患。维护保养时切断电源，操作过程符合安全规范，避免意外事故发生。符

合相关消防安全规定；

(4)记录与管理标准:详细记录每次维护的时间、内容、结果,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记录应包含日期、维护人员签字、巡检/保养项目、发现问题、处理措施、测试数据、最终状态等信息,每年年底对全年记录进行统计分析,重点关注高频故障点、部件更换频率,据此调整维护计划。

1.14消防供电系统维护保养

1.14.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检查配电柜、配电箱外壳是否变形或破损,柜门能否正常关闭,门锁是否完好,确保电缆桥架、电缆沟无积水或杂物堆积,电缆外皮无破损、老化或龟裂。观察电线接头是否松动、过热或氧化,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使用万用表、钳形电流表监测电压、电流、功率等参数,确保电压稳定(三相平衡),电流在额定范围内,避免过载。检查电机运转声音是否正常,有无异常振动或摩擦声;测试电机温度(通过触摸或红外测温仪),确认控制开关、接触器、继电器动作正常,指示灯显示正确;

(2)定期更换发电机机油、滤清器,检查冷却系统、燃油系统和润滑系统,切断电源后,用毛刷清除配电柜内灰尘,保持电气元件清洁。检查母线连接是否牢固,拧紧松动螺栓,防止接触不良发热。对断路器、接触器进行分合闸测试,检查动作可靠性,必要时清洁润滑。检查二次回路接线是否松动或破损,确保控制信号正常传输。启动一次应急发电机,检查启动性能,测试输出电压和频率是否符合消防设备要求;

(3)测量电缆绝缘电阻,判断绝缘性能;检查电缆固定情况,防止振动或外力导致移位或受损,检查电缆标识是否清晰准确,便于维护管理;

(4)模拟火灾场景,测试配电系统与排烟风机、消防水泵等设备的联动启动功能,确认供电切换不影响设备运转。检查双电源切换装置与火灾报警系统的通讯状态,确保故障信号实时上传;

(5)对消防水泵、喷淋泵进行满载测试,模拟市电中断带载运行1小时,验证持续供电能力。根据使用年限更换老化设备。

1.14.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设备状态标准:设备表面无机械损伤,标识清晰,接线端子无松动或氧化。系统指示正常,电压、电流参数符合设计要求,无过载或异常发热。与排烟风机、消防水泵等设备联动可靠,切换时间 ≤ 30 秒。蓄电池组外观无鼓包漏液,单节电压达标,极柱无氧化物;发电机启动时间符合要求,输出稳定;

(2)性能参数标准:主电源电压波动范围 $\leq \pm 5\%$,三相平衡;备用电源切换后电压稳定。电缆绝缘电阻值 $\geq 2\text{M}\Omega$,低于标准需排查修复。专用接地干线截面积 $\geq 25\text{mm}^2$,接地电阻值 $\leq 4\Omega$ 。应急电源逆变器带载转换效率 $\geq 90\%$;

(3)记录与管理标准:记录测试时间、项目名称、操作人员、检测数据、异常情况及整改建议,档案保存期限 ≥ 3 年。一般问题24小时内修复,重大问题立即停用设备并采取临时措施,72小时内完成维修。

1.15湿式报警阀组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15.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阀体、法兰、接头无渗漏、无锈蚀、无漏水痕迹;

(2)各阀门(水源侧、系统侧)处于常开状态,阀门启闭标识清晰,锁具完好;

(3)水力警铃、延迟器、压力表安装牢固,无破损;(4)压力开关指示灯亮,

消防控制室主机能够正常

收到正确的动作反馈信号；

- (5) 水力警铃外观完好，无遮挡；
- (6) 水源侧（供水压力）符合设计要求（通常 $\geq 0.14\text{MPa}$ ）；
- (7) 系统侧（管网压力）与水源侧压力差正常，无明显降压；
- (8) 延迟器无积水，排水阀关闭。

1.15.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 (1) 阀门开度指示对准“开”字，锁母/锁具锁紧，无擅自启闭现象；
- (2) 阀体表面干燥无渗漏，排水口无堵塞、无积水倒灌；
- (3) 压力表指针稳定，指针摆动幅度不超过 0.02MPa ；
- (4) 消防控制室主机显示正常监控状态，无故障、无报警信息；
- (5) 水力警铃、延迟器、截止阀外观完好，组件齐全无破损现象。

1.16光束感烟系统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16.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 (1) 在消防控制室查看光路工作状态，主机是否显示正常监视状态，无故障、无屏蔽；
- (2) 检查收发端指示灯是否正常。若出现“光路故障/遮挡”报警，需立即现场核实；
- (3) 光路无遮挡，发射端与接收端视线无偏移；
- (4) 探测器外壳无破损、无变形，密封良好（防止雨水、昆虫进入）；
- (5) 反射板（角反射器）表面清洁、无灰尘、无鸟粪、无蛛网；
- (6) 探测器安装高度（通常6-20米）与水平距离符合设计要求，被保护空间无堆物阻挡光路。室外安装的探测器，检查防护罩是否完好，排水孔是否通畅。

1.16.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 (1) 登录火灾报警控制器，查看该区域探测器状态，故障灯、无屏蔽信息、无遮挡报警，指示灯处于常亮绿色状态；
- (2) 外壳无破损、无变形，密封胶圈完好。反射板/透镜表面无灰尘、无鸟粪、无蜘蛛网。安装支架无松动、无倾斜，固定螺丝紧固；
- (3) 光束传播直线上无任何遮挡物，安装距离符合设计参数（一般间距 $\leq 100\text{米}$ ）。

1.17雨淋系统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17.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 (1) 水源侧、系统侧阀门均处于完全开启位置，锁母/锁具锁紧；
- (2) 阀体表面干燥无渗漏，排水口畅通；
- (3) 压力稳定，指针无剧烈晃动。读数符合设计压力要求，无欠压情况出现；
- (4) 雨淋阀控制室（电磁阀、气动/液动控制管）电磁阀接线牢固，无锈蚀、无积水现象。控制管路（气/水）无泄漏，压力表（若有）指示正常；
- (5) 喷头、水幕喷头、水雾喷头无遮挡、无积尘、无喷漆涂堵，外观无破损情况出现。

1.17.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 (1) 检查雨淋阀组上下游阀门、水源阀、放水阀。确保水源侧、系统侧阀门全开

，开度指示对准“开”，锁具完好。阀体表面干燥无渗漏，排水口畅通，无溢水痕迹；

(2)水源侧(供水)、阀前/阀后压力表指针稳定无晃动，压力值符合设计工况(通常为高压或临时高压)。阀前阀后压力差无异常，管网无泄压现象；

(3) 电磁阀接线牢固，无锈蚀、无积水。控制箱柜门上锁。控制管路(气/水)无泄漏，压力表(若有)读数正常；

(4)巡检水雾喷头、水幕喷头、开式喷头，确保喷头无遮挡、无积尘、无喷漆封堵。外观无破损、无变形，丝扣无锈蚀。

1.18水幕系统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18.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检查供水控制阀、消防水泵进出口阀门。确保所有供水阀门全开，手柄/开度指示对准“开”，锁具锁定。阀体干燥无渗漏，压力表指针稳定；

(2)巡视全系统水幕喷头(边墙型、下垂型、水幕型)，确保喷头无遮挡、无积尘、无油漆涂堵。外观无破损、无变形、无漏水。安装间距符合设计，无缺喷；

(3) 查看消防控制室主机及管网压力，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1.18.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检查供水控制阀、雨淋阀前后阀门、放水阀。确保水源侧及系统侧所有阀门全开，开度指示对准“开”位。所有操作阀门必须加锁(铅封/锁母)，严禁随意扳动；

(2)观察水源侧压力、阀组压力，确保压力表指针稳定无晃动，压力值需满足最不利点喷头工作压力要求(通常 $\geq 0.05\text{MPa}$)，无异常压降情况发生；

(3)巡视水幕喷头、防火分隔水幕喷头、冷却水幕喷头，确保喷头无遮挡、无积尘、无油漆涂堵。外观无破损、无变形、无滴水。保护范围内无堆物阻挡喷射水流；

4. 检查雨淋阀控制室、电磁阀、水力警铃、压力开关。确保消防控制室主机显示正常监视状态，无故障、无屏蔽。水力警铃、压力开关外观完好，无积水。

1.19预作用报警阀组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19.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 检查预作用阀组上下游阀门、水源侧阀门。确保水源侧、系统侧阀门全开，开度指示对准“开”位，锁具锁定。阀体表面干燥无渗漏，排水口畅通；

(2)观察水源侧(供水)、阀组侧(腔室)及管网侧压力表。确保管网侧压力稳定，与水源侧压差正常。无异常压降(若持续下降，需警惕阀瓣内漏或充气压力不足)情况发生；

(3) 检查预作用阀组气动管路、空压机、储气罐，确保其完好无损。

1.19.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检查预作用阀组上下游阀门、水源阀，确保水源侧、系统侧阀门全开，开度指示对准“开”位。所有操作阀门加锁(铅封/锁母)，严禁私自扳动；

(2)观察水源侧、阀组腔室及管网侧压力表，确保指针稳定无晃动、管网侧压力无异常下降(预警预作用阀内漏或气管漏气)，压力值需满足最不利点喷头静压要求；

(3)检查预作用腔室气压、空压机、自动排水，确保气动管路无漏气，压力维持在稳压区间(通常为 $0.05\sim 0.07\text{MPa}$)。空压机/储气罐自动排水正常，无积水滞

留;

(4)巡视阀体、接口、排水口，确保阀体表面干燥无渗漏，排水口畅通无溢水痕迹。阀组周围无积尘、无杂物堆放。

1.20高位水箱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20.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查看液位计/水位传感器，确保水位稳定在设计高水位与低水位之间。低水位水箱严禁低于溢流水位，防止无水供应；

(2)检查进出水管、泄水阀、补水管，确保管道无渗漏、无锈蚀。补水阀、溢流阀、排污阀处于正确开关状态。无异常水声、滴水声；

(3)巡视水箱间温湿度、通风、防冻，室温需达到 $\geq 5^{\circ}\text{C}$ （防止结冰），严禁结露，确保水箱间干燥。

1.20.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水位与液位检查。水位维持在设计有效水位区间，无低于最低水位、高于溢流水位情况。液位显示清晰、无卡顿，控制室与就地液位误差 $\leq \pm 2\text{cm}$ ；低水位报警功能正常，无故障报警；

(2)箱体及外观检查。箱体无变形、无开裂、无渗漏。人孔盖板密封完好、加盖上锁，防止杂物、雨水进入。基础稳固、支吊架无锈蚀、无松动，无沉降开裂痕迹；

(3)管路及阀门状态检查。所有管路无破损、无滴漏、无锈蚀。出水控制阀、进水阀全开并铅封/锁闭，泄水阀常闭。阀门无锈蚀、无卡滞，管路接口密封严密；

(4)水箱间环境检查。水箱间环境整洁、无杂物堆放。环境温度不低于 5°C ，寒冷地区保温、伴热设施完好。通风顺畅，无积水、无潮湿霉变；

(5)附属部件检查。通气管畅通，防虫网无破损、无堵塞。传感器接线牢固，无松动、无受潮，信号传输正常。

1.21消防泵房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21.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查看控制柜、泵体、电机，确保水泵处于自动状态，无故障灯亮。泵体无异常震动，无异响（如撞击、啸叫）。电机温度正常，无烫手现象；

(2)观察压力表、液位池/水箱。出口压力稳定，符合设计工况（如常高压 $\geq 0.07\text{MPa}$ ）。吸水池/水箱水位正常，无低水位警报；

(3)检查进出水管、止回阀、阀门，确保所有阀门状态正确（出水阀全开，进水阀全开）。管路无滴漏、无渗水现象。

1.21.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消防水泵组巡检。水泵、电机无变形、无破损、无油污。待机状态平稳，无异常震动、无尖锐异响。电机、泵体温度正常，无过热发烫。泵轴密封处无大量漏水，仅微量滴漏；

(2)控制柜及电气系统巡检。控制柜处于自动运行模式，无故障、过载、欠压报警。电源指示灯、运行指示灯正常点亮。仪表显示数值稳定，无剧烈波动。配电柜无异味、无打火痕迹，接线无松动；

(3)管路与阀门巡检。供水主管路、支管路无渗漏、无滴水、无锈蚀开裂。进出水控制阀全开，启闭标识清晰，铅封/锁具完好。阀门无锈蚀、无卡滞，止回阀无回

水异响；

(4) 仪表及附件巡检。压力表、真空表指针稳定，显示数值符合设计额定压力。水位计显示清晰，消防水池/水箱水位处于正常区间。泄压、安全阀无渗漏、无误动作；

(5) 泵房环境及附属设施巡检。泵房环境整洁，无杂物、无积水、无易燃易爆物品。环境温度 $\geq 5^{\circ}\text{C}$ ，防冻、防潮措施完好。通风、照明设施正常。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完好有效。

1.22消防水池

1.22.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 检查外观与结构。查看池体混凝土池壁、池底无裂缝、无渗漏、无风化剥落，钢结构水池无锈蚀、无变形凸起。检查池顶/池边人孔、盖板、检修口密封完好、上锁，无破损、无松动。查看水池周边无堆物、无施工遮挡，通风、照明良好，无积水、无杂草；

(2) 检查液位与水质。查看液位计/水位标尺处于设计有效水位，严禁低于最低有效水位。水池水清澈透明、无悬浮物、无异味、无青苔，无明显浑浊、变色。进水口/溢流口无杂物堵塞，无溢水、无水淹痕迹；

(3) 检查附属设施。检查进出水管路、阀门无渗漏、无破损，阀门状态正确(进水阀常开、出水阀全开)，铅封/锁具完好。查看消防水泵吸水管无漏气、无吸瘪现象，滤网/过滤器无堵塞。消防控制室主机显示液位正常，无低水位、高水位报警。

1.22.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 检查池体与结构。查看池壁、池底、人孔/检修口无裂缝、无渗漏、无风化剥落现象。密封胶垫/橡胶圈完好无老化，盖板紧固且上锁。钢结构水池(如有)无锈蚀、无变形，无穿孔隐患。水池周边无堆积杂物、无施工遮挡，环境整洁，标识清晰；

(2) 确认液位与水质。查看液位计/水位标尺，确保水位处于设计满水位/有效水位区间，严禁低于最低有效水位；控制室液位显示与现场一致。水池水清澈透明、无悬浮物、无异味、无青苔/绿藻，无明显浑浊、变色，定期取样查看滤网无堵塞；

(3) 检查附属设施与管路。检查进出水管路、阀门，确保无破损、无漏水，阀门状态正常(常开阀、截止阀无渗漏)，管路支架牢固，无松动、无锈蚀。查看液位传感器、信号反馈，高低水位报警功能完好，控制室能实时接收液位、故障信息，无错报、漏报。检查吸水管/滤网：确保滤网无堵塞，管路无漏气、无吸瘪现象。

1.23电动排烟窗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23.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 检查外观与环境。检查窗框、窗扇、铰链/滑轨、玻璃，无变形、开裂、严重锈蚀情况。检查开窗机(推杆/链条/电机)，安装牢固无松动、外壳无破损变形。清理周边障碍物，窗扇开启方向(2米内)无阻挡物，确保火灾时可完全开启；

(2) 检查启闭状态与密封。确认排烟窗处于关闭待机状态，无异常开启、无半开卡滞。检查密封胶条/毛刷条，确保无脱落、无破损、无明显缝隙，关闭时密封严密。观察排水孔/排水槽，确保无堵塞、无积水淤积；

(3) 检查电气与信号。检查开窗机电源线、控制线无松动、破皮、老化，接线端子无发热、变色。查看消防控制室主机显示排烟窗正常监视状态，无故障、屏蔽、反馈异常信息。测试就地控制按钮：按“开/关”，动作应顺畅、瞬时响应。

1.23.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 检查外观与结构状态。检查窗扇、窗框、铰链/滑轨、推杆/链条：无变形、破损、锈蚀，表面整洁无积尘附着。密封胶条/毛刷条完好无脱落、无破损，关闭时严密贴合。检查电动开窗机，确保安装牢固，外壳无破损、无磕碰，接线处无松动、老化。窗扇开启方向（2米内）无阻挡物，疏散通道畅通；

(2) 验证功能与信号。测试就地控制按钮，按压后窗扇能即时开启/关闭，动作顺畅无卡顿，反馈信号清晰。

查看消防联动信号，消防控制室主机显示排烟窗处于正常监视状态，无故障、无屏蔽信息。检查电气系统，电源线、控制线无破皮、断线，接线端子无松动、无锈蚀。

1.24挡烟垂壁（含电动挡烟垂壁）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24.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 检查外观与结构状态。查看垂壁本体布/钢化玻璃面板无破损、无烧焦痕迹、无污渍；边缘无卷边、开裂情况。检查传动机构轨道、卷轴、链条/推杆、支架无变形、无松动、无锈蚀。吊架连接牢固，无沉降。密封胶条顶部与底部密封毛刷/胶条完好无脱落，无破损缺口；

(2) 检查运行与待机。垂壁应处于完全收合到位状态，无半收半放、无自动回落现象。消防控制室主机显示垂壁正常监视状态，无故障、屏蔽、反馈异常信息。测试就地/远程手动按钮，响应迅速，无卡顿。

1.24.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 检查外观与结构状态。垂壁本体布/玻璃面板无破损、无烧焦、无污渍，边缘无卷边、开裂、脱落。传动机构轨道、卷轴、链条/钢丝绳、支架无变形、松动、锈蚀，吊架连接牢固，无沉降、晃动。密封部件顶部、底部及侧边密封胶条/毛刷完好，无破损、脱落、缺口。垂壁下降路径无障碍物（如杂物、设备遮挡），疏散通道畅通；

(2) 确认运行与信号。垂壁应完全收合到位，无半收半放、无自动回落、无卡顿滞留。通过现场按钮/消防控制室远程按钮，触发一次升降测试，动作响应及时，无延迟、卡顿。消防控制室主机显示“正常”，无故障、告警信息，反馈信号无延迟、无遗漏；

(3) 巡检红线(严禁触碰)。严禁擅自拆解传动箱、电控箱；严禁调整限位开关、扭矩参数；严禁在未断电情况下触碰电气部件。

1.25智慧消防监控平台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25.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 智慧消防物联网平台(云平台/监控中心)。平台运行在线率100%，无断网、无宕机、无大面积离线设备。水压、液位、烟感/温感、电气火灾、电源、可燃气体、视频火焰识别等-监测实时数据正常，无异常报警/误报情况发生。手机APP、短信、平台弹窗、消控室主机同步报警、无延迟、无漏报情况发生。网络稳定，网络传输正常，数据上传成功率 $\geq 99\%$ ，无丢包、无延迟现象。消控室主机主备电正常、无故障灯、时钟准确、历史报警/故障记录可查；

(2) 前端感知终端（物联网设备）。烟感/温感/可燃气体/电气火灾探测器外观完好、指示灯正常、无遮挡、无松动、供电正常。液位/水压/电流/温度传感器安装牢固、接线无松动、数据上传正常、无漂移。智能阀门/电动执行器/防火门监控状态反馈准确

、无卡滞、无异常。视频/图像火灾识别摄像头清晰、无遮挡、算法正常、火焰/烟雾识别有效。网关/传输模块信号强度正常、联网正常、供电稳定、无过热现象；

(3) 基础消防联动设备（同步巡检）。报警控制器、联动盘、消防电话、广播等消防设备正常待机、无故障、通话/播放清晰。水泵、风机、卷帘、应急照明远程/自动控制状态正常。消防水池/水箱、管网：液位、压力数据上传正常、无渗漏。

1.25.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 智慧消防监控平台系统运行正常，服务器、工控机无死机卡顿，后台服务正常，平台设备在线率 $\geq 99\%$ ，无批量离线告警。水压、液位、电气火灾、烟温感、可燃气体等实时监测数据刷新正常，无漂移、无断传。平台弹窗、短信、APP、消防主机告警同步，无漏报、延迟推送，误告警及时标记清理。温湿度达标、防尘防静电，UPS精密空调运行正常；消防机柜散热良好无过热。系统时钟统一，与消防主机时间同步，保证事件时序可追溯；

(2) 物联网前端感知终端。火灾探测类（智能烟感/温感/手报）外观完好、安装牢固、指示灯正常，无遮挡、无积尘，供电正常。水压/液位/压力传感器等表头显示正常，采集数值稳定，接线紧固无松动渗水。电气火灾监控、电流温度传感器无故障灯，实时电流温度上传正常，无异常超限提示。摄像头镜头洁净无遮挡，夜视正常。视频回放流畅，AI智能识别模块在线。NB-IoT/4G网关信号强度合格，供电稳定，无离线、过热现象；

(3) 智能防火门监控、电动排烟窗、挡烟垂壁、智能阀门执行器待机状态正常，状态反馈上传平台准确，无卡滞故障反馈，报警主机与智慧平台对接通讯正常；

(4) 有线专网/无线物联网链路通畅，丢包率 $\leq 1\%$ ，核心交换机、路由器运行正常。终端蓄电池电压正常，机房UPS主备电切换待命，无断电告警。

2、消防设施维保工作职责

2.1项目负责人

(1) 具备能够在火灾发生的初期阶段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扑灭，同时能够熟练操作和使用各类灭火设施(包括微型消防站设施)，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最大限度地控制和消除火情，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的能力；

(2) 制定消防维保计划：消防维保项目负责人需要根据相关法规和标准制定消防设备和系统的维保计划。该计划应包括设备的定期检查、维修以及紧急响应的准备；

(3) 组织维保工作：项目负责人需要协调并组织团队进行消防设备和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应确保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并监督维保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4) 定期检查消防设备：消防维保项目负责人需要定期检查各类消防设备的运行状况，包括灭火器、消防栓、报警器等。要及时发现设备的故障或损坏，并采取相应的修复措施；

(5) 配合应急演练：消防维保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合采购方组织开展的应急演练活动，并提供相关演练器材，确保消防设备和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运行并及时响应；

(6) 参与培训与教育：项目负责人应与相关部门合作，组织消防培训和教育活动，提高员工对于消防设备和系统操作的认知和技能水平；

(7) 全面负责学校消防维保类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包括项目的启动、规划、执行、监控和收尾等各个环节；

(8)项目负责人积极协调、组织落实与上级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工作任务，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9)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消防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10)项目负责人要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防火工作，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确保消防设施完备、消防道路畅通。

2.2维保技术人员

(1)熟悉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2)对维保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进行记录；

(3)熟悉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4)熟悉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5)对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维保报告等资料进行定期保存和归档；

(6)依据计划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7)在系统设备发生故障时，对系统设备故障进行紧急处理，尽快使之恢复正常运行，并做好故障处理结果记录，正确使用劳动安全防护用品以及生产工具，确保人身及设备的安全；

(8)维修保养期内保证消防设施设备完好，及时更换损坏设备、元器件，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保障消防设施能够在紧急状态下发挥作用；对故障零部件确需更换的，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

(9)对设备的质量和负责，认真完成，并按时上交各类记录和报表；

(10)做好现场设备的保养工作，随时对现场进行巡视，在第一时间了解系统运行现状，及时处理一般性问题，并对较大故障/事故进行快速响应，并应将现场所发生情况实时向采购人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报。

★3、备品备件

单价800元及以下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负责更换。单价800元以上(含800元)的备品备件,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负责完成安装调试。(详见内蒙古农业大学消防维保备品备件清单)

注：上述投标人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均需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消防设施维保检测技术要求

1、技术规范依据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35181-2017《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

GB50263-2007《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70-2005《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261-20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安装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4717-2024 《火灾报警控制器》
GB16806-2006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GB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22134-200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组件兼容性要求》
GB/T 44481-2024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
DG/TJ08-306-2001 《惰性气体IG-541灭火系统技术规程》

2、检测内容

2.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 对探测器和手动报警装置进行试验；
- (2) 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火灾显示盘和CRT显示器进行相关功能测试；
- (3) 对远程监控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测试；
- (4) 对试验监管装置、警报装置进行相关功能测试；
- (5) 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测试；
- (6) 关于排烟阀、 电动防火阀和空调系统的测试；
- (7) 对防火门、防火卷帘的测试；
- (8) 对智慧消防平台等开展相关测试。

2.2消火栓系统

- (1) 室内及室外消火栓功能测试；
- (2) 消防水炮相关功能测试；
- (3) 启泵按钮功能测试；
- (4) 流量开关、压力开关联动启泵功能测试；
- (5) 消火栓泵的远程启动及消火栓、智能消防水炮功能等测试；
- (6) 智能消防水炮模拟自动启动测试；
- (7) 消防水鹤功能测试。

2.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1) 水源供水能力功能测试；
- (2) 消防储水设备测试；
- (3) 报警阀组相关功能及联动功能测试；
- (4) 消防管网功能测试；
- (5) 末端试水装置、楼层末端试水阀压力及相关功能测试；
- (6) 核对水流指示器信号反馈功能；
- (7) 系统充气、排气功能测试；
- (8) 喷头年度测试；
- (9) 水幕系统功能测试；
- (10) 雨淋系统功能测试；
- (11) 预作用系统功能测试；
- (12) 湿式报警阀组功能测试；

(13) 高位水箱、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功能测试。

2.4干粉灭火系统

(1) 检查容器外观、压力表读数、称重装置剩余量， 确认安全泄压装置无堵塞或损坏；

(2) 核对型号规格， 检查安装位置， 吹扫喷孔确保无堵塞；

(3) 核对管道材质、规格及弯曲半径， 检查坡度、法兰连接紧固性、焊接质量；

(4) 检查驱动气体储瓶外观、压力表读数、充装量误差；

(5) 检测电磁驱动线圈电阻， 模拟动作。检查气动驱动管路压力、密封性；

(6) 检测探测器灵敏度、安装位置。检查报警显示、声光信号及联动启动。检测备用电源持续供电情况。

2.5气体灭火系统

(1) 电控部分的联动试验测试；

(2) 对每个防护区进行模拟自动喷气试验， 对其相关功能进行测试；

(3) 以手/自动方式进行模拟喷气试验， 检验系统报警、联动功能；

(4) 测试紧急启动/停止按钮的紧急启停功能；

(5) 测试防护区通风换气功能。

(6) 贮存容器外观质量、规格、压力表、颜色、编号、记录、安装；

(7) 贮瓶间温度、相对湿度、灯光照度；

(8) 集流管外观质量、泄压装置；高压软管和单向阀外观质量、安装位置；

(9) 选择阀的设置；

(10) 气体驱动装置、气动管路安装；

(11) 电磁驱动装置及电气连接线路；手动和重力驱动装置；

(12) 管道及附件外观质量、管道安装情况；

(13) 喷嘴外观质量、安装间距、安装状况；

(14) 火灾探测器报警功能、选择阀功能、气体灭火系统自动启动、延时启动量；

(15) 贮瓶间手动启动功能、防护区外手动应急操作功能、紧急阻断功能、喷气指示、声报警、光报警。

2.6防排烟通风系统

(1) 测试风口手动/自动开启功能；

(2) 测试送风机手动/自动启动、停止功能；

(3) 测试最大负荷状态下， 系统送风量、风速、风压；

(4) 通过报警联动， 检查送风口、防火阀、送风机自动开启和启动功能；

(5) 测试排烟阀、电动排烟窗、挡烟垂壁、排烟防火阀的相关功能；

(6) 测试最大负荷状态下， 系统排烟量、风速；

(7) 通过报警联动， 检查电动挡烟垂壁、电动排烟阀、电动排烟窗联动开启功能

， 测试排烟防火阀的动作性能；

(8) 消防控制室能否显示各设备的状态， 能否控制各设备的启、停， 并显示反馈信号；能否停止相关通风空调并显示反馈信号进行功能测试。

(9) 机械加压送风防烟：加压送风量、正压送风值；防烟楼梯间的加压送风口的

布置及结构形式；风机抽验、送风机主备电源切换功能；送风管道设置及材料、风速确定；

(10) 机械排烟：防烟区排烟口位置、性能；排烟管道材料及与可燃物距离；风机抽验、排烟机主备电源切换功能；防烟区排烟量；排烟防火阀的设置、风速确定；进风系统的设置及送风量。

2.7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系统

- (1) 试验非电动防火门的启闭功能及密封性能；
- (2) 试验防火卷帘的手动、机械应急和自动控制功能、信号反馈功能、密闭性能；
- (3) 通过报警联动，监测防火卷帘门自动释放功能及喷水冷却装置的联动启动功能；
- (4) 测试有延时功能的防火卷帘的延时时间、声光指示；
- (5) 防火卷帘外观质量；
- (6) 电源线及控制回路布线、探测器与帘板表面距离、手动控制按钮、卷帘门的喷水保护；
- (7) 防火门外观质量（喷漆、外表缺损）；
- (8) 启闭性能（开启方向、顺序关闭功能、自动关闭功能、顺序器顺序关闭功能、闭门器自动关闭功能、常开防火门自动关闭）。

2.8 火灾警报和应急广播系统

- (1) 测试扬声器音量、音质；
- (2) 测试卡座的播音、录音功能；
- (3) 测试功放的扩音功能；
- (4) 测试分配盘的选层广播功能；
- (5) 测试合用广播系统应急强制切换系统；
- (6) 测试主、备扩音机切换功能。

2.9消防电话系统

- (1) 测试消防电话主机与电话分机、插孔电话之间通话质量；
- (2) 测试电话主机录音功能。

2.10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 (1) 切断正常供电，测量应急灯具照度，电源切换、充电、放电功能；
- (2) 通过报警联动，检测应急灯具自动投入功能；
- (3) 测试应急电源供电时间。

2.11灭火器系统

- (1) 全面检查灭火器的配置及外观；
- (2) 核对选型、压力和有效期，对同一批次的灭火器随机抽取一定数量进行灭火、喷射等性能试验；
- (3) 灭火器设置点距离、设置点位置、使用环境及数量等。

2.12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1) 检查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外壳是否完好，标识是否清晰，对剩余电流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进行校准，确保测量精度；
- (2) 检查监控设备主机外壳是否完好，显示屏、指示灯、按键等部件是否正常，测试主机与探测器之间的通信是否稳定，检查备用电源（如蓄电池）是否能自动切

换并持续供电；

(3) 检测触发报警信号，检查声光报警器是否能发出明显警报；

(4) 检查剩余电流报警阈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模拟剩余电流突变，检查系统响应时间；

(5) 检查温度报警阈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用标准温度计对比探测器测温值，检查误差，对同一线路的多点测温探测器进行同步测试；

(6) 测试系统在正常电弧（如开关动作产生的电弧）下的抗误报能力；

(7) 检查线路敷设是否规范，有无破损、老化现象，检查系统接地是否可靠，线路防火保护措施是否到位，检查线路连接是否牢固，有无松动、腐蚀现象；

(8) 测试系统从接收到报警信号到发出声光报警的时间，检查系统是否能准确记录报警信息，并通过网络或短信等方式传输至管理人员。

2.13 消防供电系统

(1) 消防电源设置及功能；

(2) 关于发电机相关功能；

(3) 应急照明充、放电功能；

(4) 储油量；

(5) 非消防电源的联动切换功能。

2.15 湿式报警阀组

(1) 检测外观与组件；

(2) 开展启动与报警测试

(3) 开展联动与信号测试；

(5) 开展密封与排水测试。

2.16 光束感烟系统

(1) 对光束感烟系统功能进行测试；

(2) 对光束感烟系统的安装与环境进行核查；

(3) 对感烟系统故障进行处理，并开展联动测试；

(4) 测试光束感烟系统复位功能，确保记录完整。

2.17 雨淋系统

(1) 对安装环境进行核查确保雨淋阀组应处于常开状态，并有铅封或锁链锁定。

阀前后控制阀、单向阀、报警阀、水力警铃、压力开关、延迟器等组件完整无缺。系统侧、供水侧、管路流向标识清晰。阀前后压力表指示正常，压力差值符合设计要求。系统侧管路应充满水，无气阻、无渗漏；

(2) 核心功能测试。按下现场手动应急按钮或消防控制室远程启动，雨淋阀应迅速动作。触发保护区内任意一只感烟或感温火灾探测器，系统应按设计逻辑联动启动雨淋阀。雨淋阀动作后，水力警铃应在5-90秒内发出响亮报警声（ $\geq 70\text{dB}$ ）。压力开关应及时动作，并联锁启动消防水泵。所有开启的雨淋阀对应的开式洒水喷头应同时喷水

灭火；

(3) 复位功能检测。火灾确认后，关闭雨淋阀(如需手动关闭)，停止消防水泵。关闭末端试水阀，系统压力恢复正常，警铃停止，所有设备复位；

(4) 联动控制测试。验证雨淋阀动作是否能正确联动启动消防水泵、排烟风机、

防火阀等相关设备。消防控制室应能准确接收到雨淋阀、压力开关、消防水泵的动作信号。确保某一分区误动作时，不会影响其他分区的正常运行。

2.18 水幕系统

(1)控制阀组应处于开启状态并锁定，铅封、锁链完整。报警阀组、控制阀、水力警铃、压力开关、压力表、末端试水阀等齐全完好。喷头无遮挡、无破损；系统侧管道充水正常，无渗漏、无水气。阀前后压力表读数正常，差值符合规范要求；

(2)核心功能测试。触发保护区内的火灾探测器(通常是感温探测器)，验证联动逻辑。由防火卷帘的下降信号联动启动，需验证卷帘动作与水幕启动的时序。雨淋阀(或电动阀)应迅速开启。5-90秒内响亮报警，声强 $\geq 70\text{dB}$ 。及时动作，连锁启动消防水泵。所有喷头应均匀喷水，无堵头、无漏喷。检查水幕密度和宽度，确保能有效防火分隔。模拟火灾，检查对防火卷帘、防火水幕带的冷却效果，确保其不被烧穿；

(3)手动与备用功能检测。按下现场手动按钮或消防控制室远程启动，验证雨淋阀/控制阀能否可靠开启。压力开关动作后，消防水泵需在规定时间内(通常5分钟内)启动。火灾确认后，手动关闭雨淋阀/控制阀，停泵，关闭末端试水阀，系统压力恢复正常。

(4)联动与信号反馈检测。确保与防火卷帘、排烟风机、防火阀等相关设备的联动逻辑正确(例如防火卷帘下降时水幕开启)。消防控制室能准确显示水幕系统的启动、停止及故障状态。

2.19 预作用报警阀组

(1)前期外观与配置核查。主阀处于全开并锁定；报警管路控制阀开启。预作用阀、电磁阀、压力开关、水力警铃、压力表、充气设备、末端试水装置完整无损。管网内气压应维持在设计值(通常 $0.03\text{--}0.05\text{MPa}$)，漏气率不超规范。管网无水，充气压力正常。阀组所在区域、编号、用途标识清晰。

(2) 核心功能测试。

①对单级报警测试(只报警，不喷水)，开启末端试水阀，或仅启动电磁阀。管网充水前不应喷水。压力开关动作，水力警铃鸣响。消防控制室收到报警与故障信号。此时消防水泵不应启动(仅单级触发)。

②双级联动测试(全动作，才喷水)。触发一只火灾探测器(如感烟)，再开启末端试水阀。或触发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验证双探测器联动逻辑)。电磁阀开启后管网充水，达到湿式系统条件。压力开关动作后水力警铃响，实现消防水泵自动启动。末端试水阀处正常喷水，出水压力符合规范。

(3) 特殊功能验证。

①复位功能：测试完毕后，关闭末端试水阀，系统自动排气/充水，恢复至正常监视状态，水泵自动停止。

②紧急机械应急操作：手动快开机构应能迅速开启预作用阀。

③故障模拟：切断气源或电磁阀电源，控制室应准确显示故障类型。

(4) 联动与信号反馈检测。

①联动逻辑：必须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确保“先报警，后充水，再喷水”。

②信号反馈：阀组动作、水泵启动、压力恢复等信号，必须准确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2.20 高位水箱

(1)外观与环境检查。水箱箱体无破损、无渗漏，涂层完好无锈蚀。水箱编号、所在楼层、容积等标识清晰明确。水箱间及周边通道无堆放杂物，便于操作与巡检。通风良好，无阳光直射（防止藻类滋生），温度控制在5-40℃之间；

(2)核心参数与水质验证。通过水位计或液位显示器验证，必须高于最不利点灭火设施的静水压要求。确认水箱有效容积满足初期火灾扑救10分钟的供水需求。水体清澈无异味、无悬浮物、无青苔。水箱出水管滤网无堵塞，防止杂质堵塞喷头和水泵。溢流管、排污管畅通，无堵塞，确保水位过高能及时排泄；

(3)供水与动力系统测试。启停压力设定正确，能自动维持管网正常压力。气压罐（如有）压力值符合规范，补气与补水功能正常。主电源与备用电源切换正常，确保停电不停泵。控制柜处于自动状态，电气元件无发热、无异常声响。打开出水阀，模拟用水需求，验证水箱能否稳定供水。检查出水管阀门是否处于全开状态，并锁定；

(4)特殊工况与联动测试。冬季检查水箱及管路保温层是否完好，防止冻裂。查看信号联动，水箱水位高低、故障信号是否能准确上传至消防控制室。

2.21 消防泵房

(1)检查环境与外观。房间干燥、无积水、无渗漏。通风良好，温度控制在5-40℃之间。照明充足，应急照明正常。出入口畅通，无杂物堆放。泵房编号、设备名称、流向箭头、警示标识清晰醒目。泵、电机、控制柜表面无锈蚀、无油污。联轴器防护罩、地脚螺栓紧固。填料压盖松紧适度；

(2)核心性能与参数验证。模拟消防水箱水位低或管网压力下降，稳压泵应能自动启停。压力稳定在设定范围。动切换主泵与备泵，运行声音正常，无异常振动、噪音。启动消防泵，测定出水管压力表读数，应满足设计流量和扬程要求。检查各出水口流量分配均匀，无明显偏差。泵体、法兰、阀门连接处无滴漏，轴封处渗漏量符合规范（一般不超过5-10滴/分钟）；

(3)供电与控制检测。主电源与备用电源切换迅速、可靠，切换时间不应超过规定。源线路无老化、破损，接线端子牢固。控制柜处于自动运行状态，指示灯、显示屏显示正常，手动按钮功能完好。应急机械启动装置(如机械应急启泵)动作可靠，能直接启动主泵。查看过载保护，电机过载时控制柜应能及时报警并停机，保护装置动作准确；

(4)联动与信号反馈检测。模拟压力开关、高位水箱流量开关或火灾探测器动作信号，消防水泵应能自动启动。启动时间应符合要求(一般不应超过30秒)。水泵启动、停止、故障等信号必须准确、实时反馈至消防控制火灾确认并处置完毕后，应能手动可靠停泵；

(5)安全防护与维护。泵房排水设施(集水坑、潜水泵)运行正常，能及时排走渗漏水。出水管上的止回阀、控制阀启闭灵活，处于全开状态并锁定。水泵应定期进行盘车，确保转子灵活无卡滞。

2.22 消防水池

(1)外观与环境核查。检查水池顶板、池壁、池底无渗漏、裂缝，防水层完好。池口加盖并锁闭，设有防护栏杆，防止杂物落入或污染水源。地下水池通风良好

，无潮湿、无有害气体积聚，地上水池避免阳光直射(防藻类)。检修口、人孔、进出水管道位置合理，操作通道畅通无阻；

(2)核心参数与水量验证。对照设计图纸,核实总容积是否满足火灾延续时间内的消防用水量(如3小时、4小时等)。检查进水管管径、阀门开启情况,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如24小时)能补充至有效水位。水位计、液位显示器准确显示当前水位。高低水位报警信号、低水位联锁停泵信号必须准确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3)水质与取水设施检测。水体清澈无悬浮物、无油类污染、无异臭。吸水管喇叭口、取水泵入口处滤网无堵塞、无破损,防止杂物吸入水泵。启动消防水泵,验证吸水管真空度正常,无漏气、吸不上水现象。验证消防水泵能从水池可靠吸水,且淹没深度符合规范(防止吸入空气)。水池排污阀、溢流管畅通,能实现排空与溢流；

(4)控制与附属设备联动。消防水泵由消防水池供水时,其供电可靠性需与泵房检测标准一致(双电源、双回路)。冬季检查水池及进出水管路保温或伴热设施是否完好,防止冻裂情况发生。

2.23 电动排烟窗

(1)外观与基础核查。对电动排烟窗安装位置、开启方向、有效开窗面积与设计一致,无遮挡。窗框、窗扇牢固无变形、玻璃无破损,启闭装置(开窗机)安装牢固、防水防尘。现场手动开关固定在距地1.3-1.5m,标识清晰醒目,控制箱、按钮完好；

(2)手动功能测试。操作手动开关,窗扇启闭灵活、平稳,无卡滞、异响;关闭严密,密封良好。在消防联动控制器操作总线控制按键,能可靠开启/关闭,动作顺畅。动作后能正常复位,必要时具备现场/远程锁定功能,防止误动；

三、自动联动测试。触发同一防烟分区内两只独立火灾探测器,排烟窗应自动开启;同时停止该防烟分区空调系统。消防控制室应实时显示开窗位置、名称与反馈状态,信息准确。排烟窗开启后,应联动启动对应排烟风机及补风机,风机高速切换(通风/排烟合用时)。火灾扑灭后,可手动停窗、复位系统；

(4)性能与时限验证。单窗或分区窗完全开启时间 ≤ 60 秒。达到设计最大开启角度,满足排烟面积要求。

主/备电源切换正常,断电时具备手动开启能力(如有设计)；

(5)控制与附属检查。控制箱处于自动状态,指示灯、显示屏正常,故障报警功能有效。控制线、电源线敷设规范,无破损、短路,接地良好。轨道、滑轮清洁无积尘,启闭机构润滑良好,无锈蚀。

2.24 挡烟垂壁(含电动挡烟垂壁)

(1)外观与安装核查。电动挡烟垂壁的下垂高度、材质(如钢化玻璃、防火布)、厚度符合设计,耐火完整性满足规范。安装牢固,距顶距离、与墙面距离符合要求,无明显变形、破损或污渍。对于活动式垂壁,检查导轨、链条、卷轴是否完好,润滑无卡阻。手动控制按钮安装高度(1.3-1.5m)规范,标识清晰;控制箱完好；

(2)手动功能测试。现场按下手动按钮,垂壁应平稳下降至完全挡烟位置,停止动作。下降后,按复位键,垂壁应能平稳收起、复位。在消防控制室操作总线盘,能远程启动和复位,且反馈信号准确；

(3)自动联动测试。触发同一防烟分区内的两只独立火灾探测器,垂壁应自动下降至挡烟位置。与排烟风机、排烟阀、电动排烟窗联动,先挡烟,后排烟。消防控制

室应能准确接收到垂壁“动作/故障/复位”信号；

(4)性能与时限验证。从接收到信号至完全下降到位，时间一般不超过60秒。测试后能顺利、完全复位，不留间隙。双电源切换正常，活动式垂壁经多次启闭运行无故障。

2.25 智慧消防监控平台

(1)感知层接入与设备一致性。烟感、温感、电气火灾、水压/液位、AI视频、消防主机等终端接入合规，点位与图纸一致。烟感灵敏度0.1-0.3dB/m，电气温度精度 $\pm 1^{\circ}\text{C}$ ，水压误差 $\leq \pm 0.01\text{MPa}$ ，火焰识别准确率 $\geq 98\%$ 。

设备在线率 $\geq 99\%$ ，离线/低压/故障自动告警，支持远程固件升级与自检；

(2)检测传输层通信与网络性能。通信链路有线/无线双通道冗余，支持NB-IoT/4G/5G/光纤，主备切换无缝。报警信号端到端延迟 ≤ 10 秒，丢包率 $\leq 5\%$ 时仍可靠传输；

(3)平台层功能与数据质量检测。实现实时监测，三维地图定位，报警点位误差 ≤ 0.5 米，设备状态、告警、视频联动展示。支持火警/故障/隐患分级，自动弹窗、短信/A PP多渠道推送，5秒内完成解析与分级。采集频率 ≥ 1 次/分钟，数据偏差率 $\leq \pm 3\%$ 。与排烟风机、喷淋泵、防火门、电动排烟窗等自动联动，先挡烟后排烟，响应 ≤ 3 秒。电子巡检、一物一档、维保计划自动生成，隐患整改闭环，全程留痕。自动生成运行、告警、维保报表，风险研判与趋势预测准确率 $\geq 90\%$ 。

(4)安全与合规。通过三级等保，TLS 1.3/AES-256加密传输与存储；RBA C分级授权，多因素认证。操作、告警、变更日志留存 ≥ 180 天，符合GB 55037/GB 50440等强制规范，文档与现场一致。

3、检测要求

对学校消防设施设备的性能及运行状况按相关消防管理规定开展全面检测，以此核查各楼宇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的安装配置是否符合现行消防规范。检测工作完成后，投标人需针对消防工程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结合国家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规范以及项目设计文件，系统剖析问题成因与潜在安全隐患，编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整改方案。投标人应在采购人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确认后开展复检工作，并在两周内出具消防设施设备检测报告(报告须上传至社会消防服务技术平台，并提供截图)。

4.消防设施检测人员工作职责

(1)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认真学习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设施检测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确保检测工作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制定检测计划:根据采购人的检测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消防设施检测计划，并明确检测的时间、地点、项目、人员及其它相关事项；

(3)实施检测:按照检测计划，携带必要的检测工具和设备，对消防设施进行全面的检测。检测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进行，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记录和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应及时、准确记录检测数据并填写相应的检测记录表。检测完成后，应及时编写检测报告，并对报告内容负责。报告内容应包括检测结果、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等；

(5)隐患整改和跟踪:根据检测结果，对于存在问题的消防设施，应及时向采购

	人报告，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整改。同时应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和验证，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6)技术支持和培训: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关于消防设施检测的技术问题，应给予解答和支持。同时可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消防设施检测的相关培训和建议； (7)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确保检测现场的安全和卫生。检测过程中，应注意个人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8)保密义务:对于在执行消防设施检测任务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商业机密和敏感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9)持续学习和发展:关注消防设施检测领域的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标准，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技能和检测能力。 (10)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和要求，完成其他临时性工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条款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

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0分 商务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消防系统维保计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系统维保计划进行评审，包括：①设备的定期检查方案；②设备的维修方案；③紧急响应方案。上述三项内容中每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扣2分，每项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过于简略；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6.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消防系统组织维保工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系统组织维保工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消防系统日常维护工作方案；②消防系统巡查工作方案；③消防系统安全检查工作方案；④消防系统检查防火工作方案。上述四项内容中每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扣2分，每项方案内容中每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过于简略；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8.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消防系统维保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系统维保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消防系统维保的管理和实施方案；②消防系统维保工具和设备的配备方案；③消防系统维保数据的记录和报告的编写方案。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5分，最高得7.5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扣2.5分，每项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过于简略；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7.5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项目重点、难点解析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解析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针对人员密集且流动复杂，安全管控难度大解析、解决方案；②针对建筑功能多样，消防系统分散复杂解析、解决方案；③针对应急要求高，隐患整改必须快速闭环解析、解决方案；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5分，最高得7.5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扣2.5分，每项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过于简略；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7.5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技术评审	消防培训及档案资料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培训及档案资料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消防培训方案；②消防教育活动方案；③消防档案资料定期保存和归档方案。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5分，最高得4.5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扣1.5分，每项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3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过于简略；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4.5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保障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扣2分，每项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过于简略；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6.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对设备的故障或损坏采取的修复措施；②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方案；③对消防系统设备发生故障时紧急处理方案；④一般性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措施；⑤较大故障/事故的响应及解决措施；⑥对发生火灾时组织扑救及人员疏散方案。上述六项内容中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扣2分，每项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过于简略；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12.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消防安全及保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安全及保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②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措施；③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消防安全操作规程；④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制度；⑤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制度的落实措施。上述五项内容中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5分，最高得7.5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扣1.5分，每项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3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过于简略；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7.5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项目管理机构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包括：①人员配备情况；②岗位设置；③岗位职责分工。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扣2分，每项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 注：①人员配备情况“缺陷或不足”是指人员配备信息过于简略，仅列出姓名等基础信息；包含与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无关的文字内容；人员配备情况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明显套用其他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与本项目特点不契合；人员配备信息前后矛盾。②岗位设置“缺陷或不足”是指岗位设置不切合行业实际；岗位设置内容凭空编造，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存在不必要的岗位或缺失关键岗位；岗位设置内容过于简略，仅列出岗位名称，未说明设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套用其他项目的岗位设置方案；岗位设置内容前后互相矛盾。③岗位职责分工“缺陷或不足”是指岗位职责分工不切合行业实际；岗位职责分工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工作情况不符；岗位职责分工内容过于简略；套用其他项目的岗位职责分工方案；岗位职责分工内容前后互相矛盾。	6.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商务评审	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注：需提供完整合同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双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日期页等）	5.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

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